

证券代码：834293

证券简称：搜了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了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与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易购”或“合资公司”），拟依托合资各方的优势共同拓展工业品数字化集采业务。

因创丰易购系搜了股份与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为保证国投创丰持股平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国投创丰要求设定担保责任条款予以合作进行保障。公司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及对未来市场前景的积极预判，接受了协议中的担保条款。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以下担保内容：

1)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年度保底净利润目标担保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年度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担保。保底净利润目标由搜了股份通过与创丰易购之间关联交易的利润予以实现。业务合作期间，因国家对大基建、房地产等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及疫情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合作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合资公司合作各方于2023年才开启清算程序。搜了股份从创丰易购减资后，创丰易购股东协议最终于2023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明确2020年至2022年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及分红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目标：2,429,095.89元，2020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完成利润3,101,175.19元，搜了股份已取得2020年度分红796,000元；

2021年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目标：3,242,863.01元，2021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完成利润3,271,860.93元，搜了股份放弃当年分红抵减了2022年合作业务保底净利润用于抵减2022年保底净利润；

2022年合作业务调整后的保底净利润目标：1,026,357.00元，2022年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完成利润1,018,736.62元，搜了股份放弃当年分红。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实际净利润由搜了股份与合资公司合作开展的业务完成，主要通过子公司富韬供应链向创丰易购关联销售（已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孙公司扬州工品易购向创丰易购资金拆借并采购管理服务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上述事项，由下列方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及子公司对上述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富平对上述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补充担保；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福清在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对上述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提供补充担保。

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未确认，现予以追认。

2)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以及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以及应收账款提供担保。

根据创丰易购2019年至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创丰易购历年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及截止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合作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如下：

2019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636,882.23元，2019年12月31日合作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50,050.00 元；

2020 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9,398,269.8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611,382.09 元；

2021 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18,672,471.3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2,976,625.81 元；

2022 年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63,530,332.4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作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5,589,815.96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累计合作业务关联交易额 2,841,518.3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3,407,714.12 元。

（上述财务数据中，关联交易额为合同交易金额，2019 年至 2022 年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扬州工品易购履行保证责任分别缴纳 150 万元及 5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共计 20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该 200 万保证金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经与创丰易购相关方协商，将扬州工品易购应收创丰易购经营借款 600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转为应收账款保证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合资公司支付 699.0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向合资公司支付 1,015.00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

上述事项，由下列方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及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余额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富平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余额提供补充担保；

汇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福清在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余额提供补充担保。

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未确认，现予以追认。

3) 资金拆借及管理费担保事项

扬州工品易购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创丰易购拆入资金（已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用于新开展业务订单的上游供应商采购款，由创丰易购对扬州工品易购行使一定的监督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按单笔资金拆借资金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根据新开展业务订单的账期确认管理服务费收取费率（账期大于 60 天及以上的订单，适用 10%管理费率），实际执行费率根据订单账期情况确认为 10%。经友好协商，自 2022 年 3 月起管理费予以免除。

根据扬州工品易购与创丰易购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协议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丰易购股东协议，确定管理服务费中包含按资金拆借金额及年化资金利息率 10%计算的资金拆借利息（与创丰易购资金拆入成本相近），其余部分为管理服务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及管理服务费已全部结清。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资金拆借情况、资金利息及管理费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资公司向扬州易购 出借金额	57,935,554.25 元	98,840,230.52 元	41,092,514.81 元
扬州易购向合资公司 偿还金额	13,469,157.07 元	121,458,561.09 元	62,940,581.42 元
资金拆借余额	44,466,397.18 元	21,848,066.61 元	0.00
当年资金成本（含税）	1,819,999.26 元	3,612,946.80 元	274,046.05 元
当年管理费（含税）	3,973,556.19 元	6,271,076.25 元	680,942.10 元

资金拆借利息及管理服务费构成了合作相关方认可的 2020 年至 2022 年合资公司的收入项目，并保障了合资公司的保底净利润目标实现。

上述事项，由搜了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富韬供应链、韩富平对扬州工品易购的上述交易提供补充担保。

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未确认，现予以追认。

4) 其他担保事项（实际未履行，已终止）

为保证国投创丰控股持股平台出资的安全性及收益性，经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以下其他担保内容，但实际未履行：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国投资本持股平台在合作期间的优先退出、股权回购，以及满足一定条件下对搜了股份以优惠价格增资入股并委派董事的事项提供担保。

与创丰易购历史合作期间，上述担保责任并未实际履行。搜了股份从创丰易购减资后，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上述担保责任全部终止。

上述事项，由下列方提供担保：

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搜了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富平对上述事项提供补充担保；

汇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福清在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对上述事项提供补充担保。

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未确认，现予以追认。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告涉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创丰易购工贸（天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

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516 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516 号）

注册资本：6,315.79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销售；安防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电线电缆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木材及塑制品销售；通讯照明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为出版物零售。

法定代表人：黄晖

控股股东：上海易购京贸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晖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创丰易购初始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搜了股份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的联营公司。初始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持有创丰易购 40% 股权，并委派公司法人韩富平出任创丰易购董事。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持有创丰易购 8% 股权，公司法人韩富平持有创丰易购 16% 股权，公司股东汇杰投资持有创丰易购 16% 股权，委派公司法人韩富平出任创丰易购董事。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持有创丰易购 40% 股权，2023 年 1 月 6 日后至今，公司持有创丰易购 5% 股权。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9,702,501.9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7,430,089.85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330,413.3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6.02%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0.02%

2022 年营业收入：114,795,805.08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103,131.54 元

2022 年净利润：74,869.63 元

审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担保人创丰易购进行 2022 年年度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

根据创丰易购股东协议，合资公司设定合作期间的保底净利润目标，2019 年为合资公司初创期，并未设定保底净利润目标。

2020 年及 2021 年根据下列公式计算保底净利润目标：

保底净利润=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核算的保底净利润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	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保底净利润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普通股股东投入的股本金之和/365*普通股年化收益率 10%	Σ 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资资金(含对外融资资金及股东投入)之和/365*资金管理规模收益率 3%	
2020 年	167.67	75.24	242.91
2021 年	200.00	124.29	324.29

根据创丰易购股东补充协议，搜了股份自 2022 年开始不再承担自身对合资公司出资比例 40%部分的保底净利润责任。同时，放弃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分红权，用 2021 年合资公司可分红部分净利润 1,308,744.37 元抵减合资公司 2022 年度的保底净利润目标，根据下列公式计算保底净利润目标：

保底净利润=（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股本金收益+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60%-可结转扣减额

2022 年度核算的保底净利润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普通股年度核算期间 股本金收益	年度资金管理规模收益	目标利润调整	保底 净利润
	Σ核算期间每日存续普通股 股东投入的股本金之和/365* 普通股年化收益率 10%	Σ核算期间每日存续融资 资金（含对外融资资金及 股东投入）之和/365*资金 管理规模收益率 3%	① 取消股东-搜了股份出 资比例部分目标利润责任 调减 154.68 万元 ② 放弃 2021 年分红抵减 目标利润 130.87 万元	
2022 年	192.30	196.88	-285.55	102.64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根据合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上述保底净利润目标负有担保责任，如保底净利润目标未完成，创丰易购有权要求各方现金补足保底净利润差额。

搜了股份从合资公司减资后，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并签署合资公司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搜了股份及相关方不再承担创丰易购的保底净利润目标责任。同时确定 2020 年至 2022 年保底净利润目标已基本实现，无需搜了股份及相关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2)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以及应收账款

根据创丰易购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合资公司承接合作业务后，通过搜了股份子公司富韬供应链进行采购，并承担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和业务的交付风险，合作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产品质量责任。合资公司应收账款产生逾期的，搜了股份及子公司、主要股东对上述责任提供担保，搜了股份及子公司负有向合资公司支付保证金的义务，用以覆盖未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根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合资公司相关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有权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收取保证金，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余额收取年化 10%的资金占用费,对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搜了股份承担。搜了股份及相关担保方应保证合资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合资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费及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 资金拆借及管理费担保事项

根据扬州工品易购与创丰易购的资金拆借及相关协议及搜了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的与相关方签订的创丰易购股东协议,扬州工品易购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创丰易购拆入资金用于新开展业务订单的上游供应商采购款,由创丰易购对扬州工品易购行使一定的监督管理服务。管理服务费按单笔资金拆借资金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根据新开展业务订单的账期确认管理服务费收取费率(账期大于 60 天及以上的订单,适用 10%管理服务费率),实际执行费率根据订单账期情况确认为 10%。经友好协商,自 2022 年 3 月起管理服务费予以免除。

根据借款协议及相关协议,为了保证拆借资金及管理费的安全性,创丰易购有权对扬州工品易购的业务开展情况、回款账户履行一定的监督管理职能,并对富韬供应链持有扬州工品易购的股权、扬州工品易购股东会及董事会、公司人员、印章证照、银行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实际业务开展中,创丰易购仅对扬州工品易购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回款账户履行了一定监督管理职能,其他协议约定的监督管理职能并未实际执行。上述事项,由搜了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富韬供应链、韩富平提供担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及管理费已全部结清,担保责任予以解除。

4) 其他担保事项(实际未履行,已终止)

为了保证国投资本持股平台的安全性及收益性,根据创丰易购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双方未来战略合作作出了进一步约定,主要包括国投资本持股平台在合资公司合作期间的优先退出、股权回购,以及满足一定条件下对搜了股份以优惠价格增资入股并委派董事等事项设定优先权。上述事项由搜了股份及子公司、搜了股份主要股东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与创丰易购历史合作期间，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原因影响，合作期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且搜了股份已优先于国投资本持股平台退出，上述优先权约定并未实际履行，因此担保事项同样未实际履行。根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搜了股份与国投创丰控股的持股平台合资成立合资公司，为保障国投创丰持股平台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金安全性及收益性，公司承诺承担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判断，通过合资公司开展工业品数字化集采业务并借助国投资本持股平台的资金优势可迅速实现规模化，乐观预计保底净利润等合作目标将正常实现，但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房地产、建筑施工行业的限制，加之三年疫情因素的影响，致使合资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从创丰易购减资，根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丰易购股东协议，除合资公司未完结的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及应收账款责任外，其他担保责任全部终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公告涉及的合资公司担保事项均为无偿担保。

1) 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

搜了股份从合资公司减资后，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丰易购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搜了股份及相关方不再承担创丰易购的保底净利润目标责任。同时确定 2020 年至 2022 年保底净利润目标已通过搜了股份与合资公司开展的合作业务（包括商品销售、资金拆借、采购服务）基本实现，无需搜了股份及相关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不存在其他风险。

2) 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履约责任以及应收账款

2022 年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情况进行了战略调整，并与相关方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从合资公司减资，减资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减资后相关业务开展全面放缓，公司仅就负有履约责任尚未交付完成的业务继续履行，不再开发新的客户及订单，同时对可以提前终止履行而不用承担的业务进行了终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担保方仍对合资公司合作业务应收款项余额 25,589,815.96 元负有担保责任，并且公司已缴纳 699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诉讼的情形。

2023 年公司全面协助创丰易购加强催收，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收回 14,954,196.40 元，履约合作业务应收增加 2,841,518.30 元，创丰易购合作业务应收款项余额 13,407,714.12 元，公司及相关担保方负有担保责任，公司已累计缴纳 1,015 万元应收账款保证金。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承诺应收款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应收账款产生的资金占用按年化 10%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如仍未收回应收账款合资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收账款本金、应收账款占用利息以及因合作业务开展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保证金不足扣除，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承诺补足。

2023 年公司已协助创丰易购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合规途径加强催收。目前未收回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央国企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和中国建筑集团下属相关子公司，因此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结合 2023 年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回款率 58.66%判断，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可收回上述合资公司应收账款。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应收账款余额中约 647.68 万元应收账款提起诉讼或仲裁，正在依照司法程序积极跟进案件进展。

3) 资金拆借及管理费担保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及管理费已全部结清，担保责任予以解除，不存在其他风险。

4) 其他担保事项（实际未履行，已终止）

合作期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且搜了股份已优先于国投资本持股平台退出，上述优先权约定并未实际履行，因此担保事项同样未实际履行。根据

2023年5月2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股东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至2022年与合资公司合作期间，为了完成合资公司的目标净利润保底责任，公司与合资公司通过开展合作业务予以完成，合资公司保底净利润目标的实现，主要通过与其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予以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①供应链贸易 交易利润	②资金拆借及 管理服务利润	③利润表 他项合计	④实现净利润 ④=①+②-③	⑤保底净利润	⑥分红收入	⑦保底净利 润差额 ⑦=④-⑤
2020年	625,151.55	5,945,875.94	-3,469,852.30	3,101,175.19	2,429,095.89	796,000.00	不适用
2021年	1,231,589.90	8,386,453.47	-6,346,182.44	3,271,860.93	3,242,863.01	股东补充协议： 放弃分红	28,997.92
2022年	4,517,276.83	1,751,014.86	-5,249,555.07	1,018,736.62	1,026,357.00	股东补充协议： 放弃分红	-7,620.38

其中：供应链贸易交易主要通过富韬供应链向合资公司关联销售时切分整体销售利润来实现，2020年至2022年累计切分利润6,374,018.28元（不含税）。另外，扬州工品易购因资金拆借向合资公司支付的利息及管理费合计15,691,100.61元（不含税），其中管理服务费10,307,145.79元（不含税），管理服务费实质上补充了搜了股份对合资公司的保底净利润责任。

搜了股份于2021年底收到2020年至2021年向合资公司提供的600万经营借款利息835,068.49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收2020年度合资公司分红79.6万元，并基于调整2022年保底净利润目标分别放弃了2021年及2022年合资公司分红。

因合资公司合作业务的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2023年5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丰易购股东协议，约定合资公司有权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收取保证金，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合资公司累计支付应收账款保证金 1,015 万元用于覆盖合资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敞口。合资公司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取年化 10% 的资金占用费，对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搜了股份承担。搜了股份及相关担保方应保证合资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合资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资金占用费及合作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有能力对合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340.77	40.0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08.18	18.5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	309.91	9.4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958.95	59.4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028.26	31.3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647.68	19.76%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